|  |
| --- |
| 104學年度三年級及103學年度三年級(第2學期)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申請計畫書」撰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
| 🖌封面1.學校請填寫學校代碼，專班編號則勿填寫。2.第一次送審之版本為初審版，請學校予以核選。3.專班所屬學制，務請核選。4.專班名稱：可依照專班課程隸屬群科或課程主要實施內容，書定為○○○○就業導向課程專班。5.每個專班學生參與人數最高以50人為上限。6.辦理年級別，請學校核選專班辦理對象為104學年度三年級或是103學年度三年級(第二學期)」。7.封面不編頁碼。8.學校應將個別專班之「申請計畫書」，分別製冊。9.每個專班應送繳三份「申請計畫書」，以便審查。 |
| 🖌目錄1.學校應逐一審視文件頁次，並於目錄中，鍵入頁碼。2.附件的部分，各校應視就業導向課程的辦理方式，予以檢附。3.為了能清楚呈現專班學生校外實習以及未來就業的安排事項，初審及複審階段，務必要檢附「附件1.1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產業機構一覽表」，待審查通過，必須繳送申請計畫書之核定版時，「附件1.2學校與產業機構合作意向書」，則務必一併檢附。 |
|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申請表1.請學校逐項臚列本次申請所有專班之名稱及人數、辦理年級、合作對象及辦理方式，並填具相關資料。2.為了解學校申辦及開設專班情形，請學校務必填具「目前已核准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總覽」之欄位資料。3.承辦人建議以單一窗口為宜，務請相關主管核章。4.本表將提供承辦學校查對申請資料，並做為審查委員評估學校申請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類別與規模的參考。 |
| 🖌學制規模1.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雖未列入補助對象，仍請辦理學校填具現況規模。2.請務必填寫103學年度，目前學校**所有**辦理學制的班級數及學生人數資料。 |
| 🖌學生畢業進路概況1.就業人數，含計全職就業及就業暨進修之人數。2.本表填具之就業率計算方式為：就業率=(就業人數/畢業生人數)X100%3.本表呈現學校學生畢業進路情形，提供審查委員了解該校各學制學生畢業就業率之高低，並佐委員評核該校辦理就業導向專班之能力條件或提供其他建議之參考。4.學校藉由本表，亦可了解所有辦理學制畢業生就業情形，藉以做為學校辦理就業輔導及規劃未來就業導向課程的參考。5.請務必填寫學校所有辦理學制的學生畢業進路概況資料。 |
| 🖌專班摘要1.請說明本專班規劃就業導向課程辦理年度、學期、方式及內容，學校可依照建議架構進行陳述，務必詳細清楚說明。2.摘要陳述的規劃就業導向課程內容，務必與申請計畫書其他章節、表單之內容相符。3.請說明就業達成輔導措施4.請依建議之文件格式，進行撰寫摘要內容。 |
| 🖌專班辦理情形1.參與專班之學生，必須就讀同年級及同一學制。2.參與專班之學生，應以同群同科學生為主要規劃參與對象。或有達成就業考量，遂規劃以同群不同類科之學生共同參與專班時，應加強技能學習與輔導工作，以及學生異動而產生的課業學習銜接及補救教學事宜，並請於專班摘要中，詳細說明辦理考量及效益。3.專班的辦理期程，應以學期為規劃單位。4.若採抽離方式成班者，必須考量專班課程規劃及與學生原班級授課情形的合適性。6.擬定學生參與人數，務請審慎評估，為避免學生頻繁異動而嚴重影響本專班或原班級課程進行；學生流失異動情形列入後續審查、經費補助核發之參考。7.課程調整情形：(1)作業要點規定「在計畫期程內，校定課程中應有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之實務課程」。因此各校必須核算、檢視專班的課程架構，是否符合要點規定。(2)學校進行課程調整時，應符合相關課程綱要之規定，僅可以就校定課程中之必、選修科目，進行調整。另外在校修課期間之活動科目(班會及綜合活動)亦必須排入。8.赴產業機構實習之辦理方式：(1)分散於學期中之每星期固定日實施，每學期實習時間為六週(含)內，採行「校內併校外實習」。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請參考會議手冊附件。(2)連續集中一定期間實施校外實習，每學期實習時間為六週(含)內，採行「校內併校外實習」。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請參考會議手冊附件。。(3)連續集中一定期間實施校外實習，每學期實習時間超過六週。學分採計基準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辦法辦理，請參考會議手冊附件。9.本專班若已申請政府其他已核准之計畫經費補助，務必檢附其經費預算表(影本)。10.各校辦理本專班，若必須進行課程的調整時，不得影響教師工作權及學生受教權。 |
| 🖌專班所屬學制之群科現況請學校呈現專班所屬學制之所有群科的班級數及人數，俾提供審查時，能就專班學生參與人數與群科之人數進行審酌，評核專班辦理之可行性與合理性。 |
| 🖌專班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1.在計畫期程內，校定課程中應有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之實務課程。2.本專班(計畫)辦理對象為目前在校生者，經核定後，應修改該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併同次一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填報時程，提出修正備查。3.各辦理方式之學分採計相關規定如下：(1)採赴產業機構實習一學期實習時間未達六週者，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2)採赴產業機構實習一學期實習時間達六週(含)以上者，學分採計基準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辦法辦理。(3)採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為一學分。(4)另經本部專案審查通過，核准辦理者，不在此限。※4.安排專班學生赴產業機構實習之校外實習時數，應該從實務課程(實習、實作課程)之每學期節數調整辦理(校內併校外實習時，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而專業及一般科目之每學期應授課節數，除了均應於校內授課之外，亦不得併算為校外實習時數。※5.該科目如為實務課程及就業導向課程，請於科目名稱後加「＊」標註。※6.該科目若屬就業導向課程(赴職場體驗、赴產業機構實習、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或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請排定為校定必修科目，並於該科目名稱之最右方備註欄，註明就業導向課程辦理方式。7.本專班配合產業契合式人才培育之特殊需求，必要時得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規定提出實驗計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予審理本專班補助經費申請。

|  |
| --- |
| **8.請特別注意，請千萬注意……**8-1.課程調整：萬一如果，校定課程尚未達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之實務課程，必須排定、調整課程內容以對應就業實務技能需求的時候，**請學校務必只能在校定必、選修科目內進行調整，切勿更動部定科目及其學分排定。**8-2.赴產業機構實習：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得**安排赴校外實習(排定赴產業機構實習)的科目，則可以包括部定及校定的實習科目。** |

 |
| 🖌專班課程實施規劃1.考量專班或許有因應安排校外實習之實際需要，而將學期切分成不同週次、時段實施(排定校內實施的課程或是校外實習的就業導向課程)的規劃情形。遂請各校依專班辦理期程起迄之學年學期及「專班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排訂各學期每週固定時間實施之學校教學科目(一般科目、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及就業導向課程**(**如赴產業機構實習、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或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科目的實施規劃情形。(示意規劃)2.就學期排課而言，赴職場體驗並無每週排固定日實施的必要，各校可於本專班排定實務課程的時段，安排學生赴職場體驗。參與學生應撰寫心得報告，學校必須留存相關照片、文件檔案及相關實施資料。3.請各校務必填具專班課表實施之學年度及學期、實施的起迄週次及週數，實施的預訂日期及實施地點。4.安排學生赴產業機構實習之時段，不得排定於三年級畢業典禮之後實施。5.不同學期或同學期不同時段的課表，必須分別製表，各表格之間務請空行。6.若有未盡陳述事宜，請學校於其他說明補充之。7.學校應依照專班所屬學制之原上課時段，安排課業修習的時間(如日間上課者，應以排定日間實施為原則)，且每週校外實習之職業技能訓練，每七天應至少有一天休息日。 |
| 🖌課程科目學分數檢核表1.請各校依照專班**每週授課節數表**及**課程規劃(課表)**，逐項核算該學期各科目是否符合學分採計原則。2.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18節者，為1學分。3.赴產業機構實習及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未超過六週以上者，其對應科目之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4.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校內併校外實習之型態實施，其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5.專班之課程規劃若有分段實施，請逕以1、2..區隔；除了實習科目之外，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都應於校內實施。6.若有科目必須於某時段課表中，與其他科目再行切割週次實施時(基於學分計算需要)，請於**課程規劃(課表)中，逕行註解說明**。7.不同學期應分別製表，表格列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
| 🖌訓練計畫1.專班經核定後，學校務必將訓練計畫內容告知學生、家長及合作對象。2.學校應協調各方簽訂訓練計畫，由當事人分執，並妥為留存。3.專班於校內期間實施之就業導向課程，學校應將每日訓練進度情形，於實習日誌內容記載，並應填寫教室日誌，以記錄課程實施情形。4.學生權益之欄位(2.訓練時數)，謂指整個辦理期程內，專班排定就業導向課程的辦理方式及規模。5.單位用印與否，應視專班合作對象而定，若無者，請自行刪除括弧文字。6.請學校就實施內容之科目實施單元，儘量詳細填寫技能學習項目。 |
| 🖌預期效益1.本專班所指之「就業達成」為學生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達成就業事實三個月者。2.就業達成的認定，為畢業後於合作機構就業，或從事該專班所屬群科之相關工作，且應備證明文件(包括勞農漁保證明、薪資證明及在職證明)。3.專班預期就業達成率，應以達80%以上，為規劃及努力目標，遂應加強學生的職業輔導或協助適應實習的職場環境或就業導向課程學習。4.考量專班就業提升率計算，應有一致的計算基準(避免同學制、同群卻不同科的情形)，遂採專班所屬學制102學年度畢業學生之就業率，做為比對基準。5.參據本計畫書前項之「102學年度學生畢業進路概況」填具。 |
| 🖌辦理期程之各學期總經費規劃需求1.請依要點之補助項目、使用範圍及支用基準，填具辦理本專班於該學期辦理就業導向課程的實施情形，並且編列陳述該學期所需要補助之經費項目、數額及支用說明。2.學校應就學生獎助金之發放，訂定相關規定，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3.本專班配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辦理者，高職端經費由本專案補助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不再重複補助。4.請詳細填寫學年度及學期別，依照專班辦理期程，不同學期應分別製表。5.經費的編列，應考量專班的就業導向課程業務執行推動的合理性，建議學校應每學期均排定就業導向課程，藉以銜輔學生就業技能學習及就業意願。 |
| 🖌辦理期程之全學年度經費規劃1.請依照「辦理期程之各學期總經費規劃需求」之數額，將同一學年度的各學期經費需求項目數額，重新併寫於本表；加計總額，必須符合每學年度80萬為限之規定。2.本表務必經過校內行政簽核。 |
| 🖌辦理期程之各會計年度經費規劃1.請各校參考學期經費規劃需求，編列會計年度經費金額。各年度經費金額總計金額與全學年度經費規劃金額之總計金額，必須符合。2.計畫審核通過後之補助經費核撥，將依本表辦理。3.本表務必經過校內行政簽核，表格列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 🖌附件1.1：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產業機構一覽表1.考量簡化申辦用印程序，於初審及複審階段，以本表單呈現學校及產業機構合作辦理情形，惟於核定版計畫書，應同時檢附學校與個別產業機構正式用印之「合作意向書」。2.學校務必核實與產業機構協議合作意向書之項目及內容，且應審慎評估產業機構實習環境、崗位學習項目、安全衛生、員工與學生人數比例及是否符應相關法規情形。3.學校必須與合作機構協議提供實習人數、提供就業人數、提供實習期間的金額及就業薪資金額。4.本表務必經過校內行政簽核。 |
| 🖌附件1.2：學校與產業機構合作意向書1.「合作意向書」，在呈送核定版計畫書的時候，務必一定要與「附件1.1：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產業機構一覽表」同時檢附。2.與不同的產業機構合作，務必要分別簽定「學校與產業機構」合作意向書。3.為要求本專班學生能完全對應就業機會，因此與學校合作之產業機構應提供足夠的實習人數及就業人數容量。4.為保障本專班學生實習權益，甲乙雙方必須協議實習人數、實習期間之津貼給付及畢業後的薪資金額等事項。5.乙方必須填具同意留用本專班畢業學生就業人數及每月薪資待遇。6.有效期的簽定，學校可以考量雙方共同輔導學生就業達成需要的時程。 |

🖌附件1.3：學校與訓練機構合作意向書(無合作者，免附)

🖌附件1.4：學校與大專校院合作意向書(無合作者，免附)

|  |
| --- |
| 🖌附件2：本專班申請政府其他已核准之計畫經費預算表(影本)1.若本專班已申請政府其他計畫，並獲核准者，為避免重複補助，請學校務必提供該計畫經費預算表之影本。2.無則免附。 |
| 🖌附件3.1：業界專家基本資料表1.業界專家之資格條件，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訂定。2.請依照學期別及業界專家人員別，分別製表。 |
| 🖌附件3.2：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1.基於要求必須對應就業達成的目標，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業界專家除了必須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之資格外，亦必須符合以下條件。(1)業界專家所屬服務單位，應為本專班之合作對象。(2)業界專家所屬服務單位，已安排本專班學生赴職場體驗或產業機構實習。2.推薦評估項目，亦調整為評估對應就業達成的符合程度。3.請依照授課學期別，分別製表。 |
| 🖌附件3.3：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習進度計畫表1.同一門科目分開於不同時段排課者，請自行增加表格列數。2.不同學期、不同科目，請分別製表。3.請於「技能項目」欄位中敘明業界專家授課之專業技能項目名稱或授課單元內容。4.請於排定協同教學授課之該週次，填入業家專家姓名。(參考範例填法)5.本表的各週次，請依照整學期的授課週次，進行規劃呈現。 |
| 🖌附件3.4：檢附業界專家資歷之證明文件務請依照前項之「業界專家基本資料表」檢附資料(影本)。 |
| 🖌附件4：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證書(影本)學校若有與訓練機構合作者，務請檢附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證書(影本)。 |
| 🖌附件5：整體課程實驗計畫1.本專班配合產業契合式人才培育之特殊需求，必要時得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規定，檢具整體課程實驗計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予審理本專班補助經費申請。2.無則免附。 |